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更正情况说明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更正如下：

二：更正内容

第二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

更正前：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六）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除上述所列提案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若有其他需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请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前将临时提案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更正后：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6）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除上述所列提案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若有其他需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请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前将临时提案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更正前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0622** 投票简称：博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更正后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22** 投票简称：博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公司董事会对此给各位股东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审核工作的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 日